

決定：洽悉。

十一、各組室業務報告：

第一組：

1. 有關本縣縣民蔡春生君領銜提出之「為振興金門經濟，開創金門的前途，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 5%觀光博弈？」地方性公民投票案進度報告：

(1) 查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第 1 項)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鎮)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第 2 項) 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三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第 3 項)」

(2) 本案由領銜人蔡春生君委託楊光宇君於 105 年 10 月 3 日領取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格式，依規定應於 106 年 4 月 3 日前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連署，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3) 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4 日發布本縣博弈公投進入連署階段新聞，以利選民瞭解是項公投相關事宜。(p. 27)

2. 有關中選會 105 年廉政會報，重點摘要如下：

- (1)中選會政風室在報告中提到已發生幾件政風案例，均值得各單位注意，請同仁不要貪小便宜，因小失大不值得，本會已製作簽到簿，期以達到差勤管理之功效。
- (2)為強化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管理，內政部業規範相關赴陸管制機制。本會專任職員皆為「未涉國家機密之簡任第10職等以下職員」，依中選會之規定，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前七個工作日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向本會申請並經同意始得為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七日前申請之限制，違者由本會行政懲處，且應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送本會備查，並送政風單位留存。
- (3)據法務部廉政署函示：「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同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惟各機關辦理採購，仍有發生採購同仁將廠商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情事；另各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亦屢有開標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或為保留決標，而疏未注意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保密規定，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或核算報價與底價之比率，致洩漏底價」。本會已轉知同仁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3. 有關 106 年度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簡要說明：

-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此外，地方制度法為保障原住民、婦女及離島鄉人民之參政權，分別定有保障名額如下：
- A. 原住民議員名額：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於該縣(市)議員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該縣議員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 B. 婦女當選名額：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縣(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 C. 鄉議員名額：縣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 2,500 人以上者，於該縣議員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 (2)參酌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就現行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初步進行檢討，情形如下：
- A. 選舉區應選名額過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 4 個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應選名額達 13 名，1 個縣議員選舉

區應選名額達 12 名，選舉區規模略大，增加選務作業之複雜性。

B. 保障名額：依前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各選舉區應選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惟因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應選名額未達 4 人，致未有婦女保障名額之選舉區數量甚多，有無調整空間，殊值再予檢討。

C. 地方自治發展現況調整：部分直轄市、縣於改制為直轄市後，仍沿襲改制前之選舉區劃分方式，致選舉區數量較多；另有少數選舉區所轄行政區人口增加迅速，選舉區似有配合檢討之空間。

(3)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有因地制宜必要，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之選舉區劃分，應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檢討及彙整相關意見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又為利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檢討作業時有依循參據，有關選舉區劃分應考量之因素謹歸納如下：

A. 選舉區宜視人口數變動情形及地方自治發展現況，適時檢討調整，除原住民及離島鄉議員保障名額外，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與人口數之比例應相當，避免有差異過大之情形。

B. 選舉區規模宜適中，避免有應選名額過多或差異過大之情形，以合理反應民意代表性。

C. 選舉區之劃分，宜朝積極落實婦女保障名額之方向檢討。

(4)決議：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選舉區劃分原則，徵詢各方意見，檢討現行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情形。如經檢討有變更必要者，應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意見、變更意見理由、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等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主任委員臨時有重要公務，不克親自主持會議，承蒙各位委員抬愛，推舉本人為主持人。107 年五合一地方選舉，有關縣議會議員選舉的選舉區及各鄉鎮代表會代表的選舉區，是否要重新劃分，我們必須審慎考量，一個制度如果更改頻繁，會使的百姓無所適是，如果實施時間太久也須考量時空變化，做適度的調整，下一次五合一地方選舉，選舉區有無變更需要，我們還需徵求各民間團體的意見並探訪民情取得社會共識，作為更改選舉區得依據，今天謝謝各位的參與。

十四、散會 15 時 30 分